



CUATRECASAS

# 秘鲁投资指南

2023版



# 秘鲁投资指南

2023版

本指南旨在为有意在秘鲁经营的投资者提供一般性资讯，包括投资者可能需要咨询或建议的法律问题。本指南无法囊括秘鲁法律的方方面面，仅供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建议。

起草本指南所依据的信息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现有资料。对于本指南的内容的更新，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或发行。

2023年5月

© Cuatrecasas版权所有







# 目录

1. 企业.....	9
1.1. 外国投资限制.....	9
1.2. 稳定协议.....	9
1.3. 秘鲁的公司类型.....	9
1.4. 合作合同.....	11
1.5. 经营者集中控制.....	13
2. 税务.....	15
2.1. 所得税.....	15
2.2. 资本利得税.....	15
2.3. 个人所得税.....	15
2.4. 非居民所得税.....	16
2.5. 一般销售税（IGV）.....	16
2.6. 转让定价.....	16
2.7.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7
2.8. 其他税.....	17
3. 劳动就业.....	19
3.1. 劳动合同的特征.....	19
3.2. 外包的可能性.....	20
3.3. 法定福利和待遇.....	20
3.4. 社保缴费.....	22
3.5. 终止劳动合同.....	22
3.6. 线上办公.....	23
3.7. 聘用外籍员工.....	23
3.8. 集体劳动关系.....	23
4. 数据保护.....	26
4.1. 法律框架.....	26
4.2. 主要义务.....	26
5. 政府采购.....	28
5.1. 法律框架.....	28
5.2. 政府采购法制度或合作资产管理合同.....	28
5.3. PPP制度.....	29
5.4. 工程换税制度.....	29
5.5. 政府对政府（G2G）协议机制.....	29

6.	能源.....	31
6.1.	主要特征.....	31
6.2.	市场主体和监管机构.....	31
6.3.	能源采购机制.....	32
6.4.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进行的招标.....	32
6.5.	可再生能源.....	33
7.	争议解决：仲裁.....	35
7.1.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35
7.2.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35
7.3.	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仲裁.....	35
7.4.	仲裁司法审查.....	36
7.5.	在秘鲁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36
7.6.	政府采购框架下的仲裁.....	36
7.7.	PPP模式下的仲裁.....	37







## 序言

本指南为有意在秘鲁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阐述了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不求详尽无遗，但求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为考虑在秘鲁启动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提供协助。

我们致力于在商法的各个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由来自26个国家的1200多名律师组成了一个跨领域、多元化、高度专业的团队。

硕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27个办事处覆盖13个国家，不仅遍布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主要城市，在拉丁美洲也拥有超过20年的业务经验。本所在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办事处拥有200名专业人员。

我们从行业角度出发，深耕各个业务领域，尤其擅长处理复杂的交易和公司日常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同时，我们坚持将ESG标准融入到客户服务中，融合集体智慧与前沿技术，营造根植于法律实践的创新文化，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解决方案。

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www.cuatrecasas.com](http://www.cuatrecasas.com)



被《钱伯斯拉丁美洲》评为“环境与可持续”最佳律师事务所



被拉美企业法律顾问协会（LACCA）评为2022年度拉丁美洲最受欢迎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第六名





---

# 1. 企业

## 1.1. 外国投资限制

秘鲁致力于在法律制度层面建立和完善对外国投资的保障制度。1993年《秘鲁政治宪法》第63条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之间的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宪法第71条，投资者可以投资于任何经济行业，但不得在边境或自然保护区50公里范围内收购或拥有资产，但因公共需要或国家利益而通过最高法令宣布豁免的除外。

开展外国投资不需要政府的事先明确授权，但特殊行业除外，如武器、私人安保和监控以及海上和空中运输。秘鲁没有外汇管制，资本的使用、兑换和汇出是自由的。

---

## 1.2. 稳定协议

在秘鲁，作为一种促进投资的工具，法律稳定性协议（*Convenios de Estabilidad Jurídica*）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公司与秘鲁政府之间订立的协议，保障投资者享有的不受歧视待遇的权利的稳定性、适用税收制度的稳定性以及适用的外汇自由和外国资本的利润汇出制度的稳定性。

法律稳定协议在双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并可在任何时候签订。为此，投资者须符合以下条件：（1）在采矿和碳氢物化合物行业至少投资1000万美元，或在其他经济行业至少投资500万美元，并且（2）投资经由秘鲁金融系统渠道进行。

稳定协议所保护的投资可包括：投资已成立或拟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第三方风险投资、投资特许经营公司、在私有化过程中投资收购国有公司的50%以上的股份。

稳定协议的期限为10年，但在特许经营的情况下，稳定协议的期限取决于特许权本身的期限。

---

## 1.3. 秘鲁的公司类型

在秘鲁开展投资所使用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是《普通公司法》（LGS）规定的股份公司（*Sociedad Anónima* 或 SA）和有限责任商业公司（*Sociedad Comerci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或 SRL），在这两种形式下，公司以其全部现有和将来的财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而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

### 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限制了股东的投资风险，因而股份公司的形式被广泛使用。股份公司分为三种类型：普通股份公司（S.A.）、封闭型股份公司（S.A.C.）、开放型股份公司（S.A.A.）。

股份是股份公司的资本额的代表，表现为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股权证）。公司成立时需要全额认购资本，每股最低缴付股面额的25%。股份公司的通过以下公司机构进行间接管理：（1）股东会：组织结构方面的决策机构；（2）董事会：管理和行政方面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由股东会选出，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3）总经理：管理机构，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监督下执行日常经营，视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选举产生，除非章程中另有规定，其任期无固定限期。成立股份公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由于初始资本金须存入银行机构，因此需根据银行对开设账户的最低存款金额要求满足最低的出资要求。

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通常是便利和灵活的，没有在公共登记处登记转让等形式要求，仅通过在股东登记簿（公司自有登记簿）上登记完成即可。向公共登记处提交的有关公司股东的信息只限于与创始股东相对应的信息，而不包括公司股份的收购者，后者的信息仍然是保密的。

此外，尽管原则上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是自由的，对股份自由转让的限制可以由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进行规定。但是，如果公司股份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如利马证券交易所）中挂牌上市，则不得对股份的自由转让做出限制。

- 封闭型股份公司（S.A.C.）：股东的人数上限为二十人，股份不必在公共登记处或证券交易所登记册（Registro Público del Mercado de Valores, RPMV）中登记。该类公司的特征是：公司章程可以排除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不设董事会。可以规定股份转让须经公司的事先同意。除非公司章程将代表权延伸到其他人士，在股东会上的代表权只能委托给其他股东、该股东配偶、父母、子女。而在有关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或优先购买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股东有权退出。股东会的召集可以通过通告、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无需在报纸上发布。
- 开放型股份公司（S.A.A.）：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份公司是开放型股份公司（1）股份公司已经进行了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2）股份公司35%以上的资本由135名以上的股东拥有；或（3）成立时即为开放型股份公司，或者公司的所有有投票权的股东一致通过采用开放型股份公司制度。此外，当某一公司拥有超过750名股东时，该公司也被视为是开放型股份公司。开放型股份公司的股份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登记册注册，其章程不得对其自由转让做出限制。证券市场监管局（SMV）是开放型股份公司的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将公司调整为开放型股份公司，以及要求提交财务信息等。除非相关决议经过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的股东投票通过（并且该决议不寻求提高任何股东的持股地位），否则不得对优先认购权进行限制。

### 有限责任商业公司

公司资本被划分为平等的、累积的、不可分割的份额（participaciones），这些股权不以证券表示，也不称之为股份（acciones）。资本由股东的出资组成，实缴额不低于其股权份额的25%。与封闭型股份公司一样，股东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或多于二十人，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负个人责任（即有限责任），也不要求设董事会。

与股份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商业公司（SRL）没有董事会，公司的管理将由一个或多个经理负责，经理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从事有限责任商业公司经营目的范围内相同类型的业务。

有限责任商业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如股份公司那样便利，因股东对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而且转让必须通过公证文书进行，并在公共登记处登记。有限责任商业公司的股东信息始终是公开的。

### 成立程序

公司的成立通过公证文书进行，并随后在公司秘鲁的住所地的公共登记处登记。登记注册后将产生一个公司的注册号。

公司的成立过程通常需要大约15个工作日。如果发起人是秘鲁境内无住所的实体或在设立公司时不在境内的个人，则必须登记相应的授权书。该等文件必须经官方翻译（如适用），并在公共登记处登记，而这一过程可能需要额外的15个工作日。

另一方面，尽管公司的成立需要在公共登记处登记注册，但在后续取得登记的前提下，设立中的公司可以实施某些特定的行为。在登记之前所实施的特定行为将对所涉人员产生个人责任，但随着公司的正式设立和公司设立中行为的追认终止。

外国法律实体可以直接成立公司，在此情况下，需要委托自然人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以便在秘鲁签署设立公司的公证文书。该等授权委托书须在公共登记处登记。为了节省时间和资源，可以先通过住所地在秘鲁境内的自然人成立公司，然后签署私人文件将100%的股份转让给最终股东。

在秘鲁成立的公司必须拥有由国家海关税务总署（SUNAT）颁发的税务识别号（RUC），以便开展商业活动。税务识别号通常是在公司在公共登记处登记后取得的，虽然也可以在公司设立流程中（即注册之前）取得，但这意味着创始人将提前承担一定的责任。申请税务识别号时，公司必须指明其经营活动开始的日期，公司从该时间点起可以展开经营活动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在秘鲁，任何在特定地点开展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必须拥有相应的市政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由该辖区的区政府颁发（根据规划用途兼容性以及各种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的详细步骤如下：

- 签署成立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 核定公司名称的唯一性。
- 准备公司成立草案并签署公司设立公证文书。
- 将至少25%的公司股本（如适用）存入当地银行账户，并获得相应的凭证。
- 在公共登记处进行设立登记。
- 取得税务唯一登记号（RUC）。
- 公证公司账簿。

### 境外公司的分支机构

《普通公司法》第396条将分支机构定义为“（...）所有公司通过在住所地以外的地点为开展其公司目的范围内的某些活动所设立的次级机构。”根据该定义，分支机构只是它所属总公司的延伸，不具备独立于总公司的法人资格，具有永久的代表权，并且根据授予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在总公司指定的范围内享有管理自主权。

因此，在秘鲁成立分支机构的境内外公司将对分支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不得有相反的约定。

在秘鲁成立分支机构，总公司必须通过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必须含有注册资本金（无需存入金融机构）、将要开展的属于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注册地的位置、在秘鲁指定的代表，以及授权该代表签署成立分支机构的公证文书。

指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可以包含在总公司成立分支机构的公司决议中，也可以单独签发授权书。无论采用何种形式，该等授权委托书也必须在公共登记处登记。

在分支机构设立后的运营中，任何有关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授权范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及已签发的授权书的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总公司的相应权力机关（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并在秘鲁进行登记。

---

## 1.4. 合作合同

《普通公司法》第438条将合作合同定义为“（...）为了参与者的共同利益，建立和规范对特定业务和企业的参与和整合关系的合同”。也就是说，合作合同是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在特定各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不导致法人实体的产生。订立这类合同的唯一形式要求是以书面形式订立，不需要在公共登记处进行登记。

具体而言，《普通公司法》将合作合同分为“Contrato de Asociación en Participación”（份额参与协议）和“Contrato de Consorcio”（联合体协议）两种类型，但参与者之间也可以订立其他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合作协议。

在份额参与协议中，合作一方将业务成果的一定份额授予出资方作为出资方出资的回报，而出资方不

参与管理。在联合体协议中，各合作方积极直接地参与一项业务，以获得共同的经济利益，并且各合作方都保持自己的自主权。





---

## 1.5. 经营者集中控制

秘鲁目前存在控制经营者集中的制度，其目的是促进市场上的有效竞争和经济效率，保障消费者权益。在秘鲁，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由以下法律框架构成，由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INDECOPI）监督实施：（1）第31112号法律，即有关经营者集中的事前审查；（2）第039-2021-PCM号最高法令，即第31112号法律的实施条例；（3）批准常规报告表和简化报告表的第021-2021-CLC-INDECOPI号决议；（4）有关报告门槛计算的准则的第022-2021-CLC-INDECOPI号决议；以及（5）有关经营者集中的分类和判断准则的第103-2022-INDECOPI号决议。

含有以下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必须经过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INDECOPI）的事前审查：

- 符合经营者集中标准的行为，指涉及一个公司整体或部分所有权的转让或控制权的变更的任何行为或交易，例如企业合并、收购控制权、成立共同企业、合资和其他类似方式。
- 对整个国家或部分地区产生影响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包括在国外开展的、直接或间接关联到在国内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 满足以下门槛的经营者集中：（1）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公司在经营者集中报告的前一个财年内在国内的销售总额和、年收入总和或资产价值总和达到或超过118,000个税收单位（Unidades Impositivas Tributarias, UIT）（相当于584,100,000秘鲁新索尔<sup>1</sup>）；以及（2）参与经营者集中的至少两家公司各自均在经营者集中报告的前一个财年内在国内的销售总额、年收入或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18,000个税收单位（相当于89,100,000秘鲁新索尔）。

考虑到其对市场竞争的限制效果，授权实施经营者集中的程序可分为两个阶段。

在经营者集中事前评估和依职权启动该等审查程序之前，相关主体可以单独或共同向INDECOPI的技术秘书处提出有关咨询，以获得指导意见。但技术秘书处的意见不会对INDECOPI委员会的决策产生约束力。

---

<sup>1</sup> 2023年1个税收单位=4,950 秘鲁新索尔





---

## 2. 税务

### 2.1. 所得税

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 秘鲁居民企业的全球范围内的收入；
- 外国公司在秘鲁设立的分公司、代理、常设机构产生的、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 外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取得的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秘鲁居民企业须在净应税所得的基础上按照29.5%的税率支付企业所得税。此外，还须针对被视为是间接支付给股东的金额缴纳5%的附加税款。

净应税所得是纳税人的年度收入经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减调整后的金额。为确定应税收入，纳税人可扣除与产生及维持收入相关的费用，而对某些费用的扣除存在特定的要求或限制。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所适用的税率为30%。

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实体支付的股利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适用5%的预提税。进行分配的公司将负责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

---

### 2.2. 资本利得税

根据秘鲁税法，出售秘鲁公司发行的证券所得的资本收益应缴纳所得税。

如果卖方是秘鲁税收居民，取决于卖方是个人还是公司，税率为5%或29.5%。如果卖方是非税收居民，取决于是否在秘鲁国内处置证券，税率分别为5%或30%。

此外，当转让由外国公司发行的股票时，如果在秘鲁注册的公司对其价值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则该间接出售股票的所得被视为非居民来源于秘鲁的所得。对于在此类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适用的税率为5%或30%，具体取决于是否通过利马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在直接或间接处置证券的情况下，在无法适用证券市场价值时，证券的市场价值是交易价值和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价值中较高者，例外情况下采用股权价值作为市场价值。

应缴纳所得税的资本收益将通过扣除所转让资产的成本来计算。为此，非居民的出售方必须向税务当局提交投资资本证明，该证明必须满足一些法律和形式上的要求。否则，成本将为零。如果通过利马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则不需要成本证明。

---

### 2.3. 个人所得税

秘鲁的税收居民是居住在秘鲁的秘鲁国民以及在任何12个月内在秘鲁居住超过183天的外国人。

对于居民个人，资本收入按照净收入的6.25%税率计征，净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20%后得出的。工资收入适用于逐级累进的税率表（8%，14%，17%，20%和30%）。工资收入在不超过7个税收单位（Unidad Impositiva Tributaria, UIT）即相当于34,650秘鲁新索尔时，免征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个人的工资收入，将按照净收入的30%的固定税率征税，不扣除相当于7个税收单位（UIT）的金额。

---

## 2.4. 非居民所得税

对于境内实体向非居民纳税人发生的支付，必须按以下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源泉扣缴收入类型	所得税
股利或利润分配	5%
符合特定条件的非关联方贷款利息	4.99%
关联方贷款利息	30%
秘鲁的金融机构或银行为在秘鲁使用的信贷额度向外国受益人支付的利息	4.99%
特许权使用费	30%
数字服务	30%
技术援助服务	15%
船舶和航空器租赁收入	10%
其他收入	30%

由境内实体源泉扣缴的所得税不能作为费用扣除，除非是在非居民纳税人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已按合同约定由债务人承担了所得税。

---

## 2.5. 一般销售税（IGV）

秘鲁的一般销售税对以下交易征收的一种间接增值税，税率为18%：

- 在境内销售货物
- 在境内提供或使用服务
- 工程合同
- 开发商首次出售不动产
- 进口货物

对于所有的交易，卖家或供应商都要缴纳一般销售税，但进口货物或使用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的情况除外。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出口商品和服务不需要缴纳一般销售税。

购买商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一般销售税可以作为进项税额从公司进行的交易产生的一般销售税的销项税额中抵扣。一般销售税是按月计算和缴纳。

---

## 2.6. 转让定价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或涉及避税天堂、不合作国家或适用优惠税收制度的国家的交易中，遵循转让定价规则，市场价值将被视为等同于在可比交易中由独立方达成的协议价款。

如果约定的价格导致税收低于适用转让定价规则的税收，则税务机关将对买卖双方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



整，即使交易的其中一方是非居民实体。

## 2.7.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秘鲁已经与巴西、加拿大、韩国、墨西哥、葡萄牙、瑞士和日本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范本。此外，秘鲁还是安第斯共同体的成员，该组织成员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援助	数字服务
无税收协定	5%	4.99/30%	30%	15%	30%
有税收协定					
巴西	10/15%	15%	15%	15%	15%
加拿大	10/15%	15%	15%	-	-
智利	10/15%	15%	15%	-	-
韩国	10%	15%	15%	10%	-
墨西哥	10/15%	15%	15%	-	-
葡萄牙	10/15%	10/15%	15%	10%	-
瑞士	10/15%	10/15%	15%	10%	10%
日本	10%	10%	15%	-	-

## 2.8. 其他税

### 选择性消费税 (Impuesto Selectivo al Consumo, ISC)

选择性消费税是一种间接税，征税对象是（1）在国内销售的法律规定的特定商品，包括汽油、啤酒、烈酒和香烟等；（2）前述产品的进口；以及（3）博彩活动，包括抽奖和抽彩等。消费税的税率因商品或服务的类型而异。

### 金融交易税 (Impuesto a las Transacciones Financieras, ITF)

金融交易税是在银行、保险和养老基金管理局（SBS）控制下的账户的借记（提款）和贷记（存款）上征收的税费，税率为0.005%。金融交易税可以作为支出用于所得税税前扣除。

### 暂时性净资产税 (Impuesto Temporal a los Activos Netos, ITAN)

暂时性净资产税是一种基于净资产征收的税种，其主要目的是为税务机关提供预缴税收保障。第三类所得税纳税人其净资产价值超过1,000,000新索尔时需要缴纳暂时性净资产税，税率为0.4%。缴纳的税款可以用于抵扣所得税和所得税的年度调整付款。就暂时性资产所得税缴款在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未使用的部分，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申请将在最多60个工作日内处理。

###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是对个人或法人在特定地区所拥有的房地产征收的税款。税率在0.2%至1%之间，取决于由相应当局确定的财产价值。该税必须每年缴纳。

### 不动产转让税

不动产转让税是在不动产转让过程中征收的税款，无论是否有偿。税率为3%，按照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金额或不动产所在区域市政府的评估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去10个税收单位（49,500秘鲁新索尔）征收。该项税款由买方支付。





# 3. 劳动就业

## 3.1. 劳动合同的特征

一般而言，雇佣员工是不设固定期限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签订劳动合同是非强制的。

而作为例外，秘鲁法律允许固定期限的用工，要求具体情况属于法律规定的适用临时合同的情形之一，而在这种情况下，每次都必须签署书面合同。

在该框架下，劳动法规新规定了在九种临时性的事由，使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具有合法性：

合同类型	特点
基于开展新活动	<p>如所进行的新活动的可行性不确定，则签订临时合同具有一定合理性，雇主有权在一段时间内评估是否在市场上开展该活动。新活动可以是生产活动的开始、后续设立新的机构或进入新的市场，抑或是扩展现有活动。</p> <p>签订这种类型合同的最长期限为三年。</p>
基于市场需求	<p>这类合同使雇主有可能满足因市场需求大幅变化而造成的暂时性增产。该需求增加必须是暂时的和不可预见的，而非预期的需求增加。因此，在周期性或季节性变化的情况下，不能签订此类合同。</p> <p>此类合同的最长期限为五年。</p>
基于公司重组	<p>出于适应公司在转变、扩展或调整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的需要，或者出于适应在机器、设备、装置、生产方式、系统、方法以及生产和管理程序方面的任何技术变化的需要。</p> <p>此类合同的最长期限为两年。</p>
临时工	<p>为满足工作场所正常活动以外的过渡性需求，如维修。其最长期限为六个月。</p>
临时替代	<p>用于临时替代劳动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长期员工的职位（假期、休假或任何类似情况）。同时包括替代固定岗位，该岗位人员须在同一工作场所临时执行其他任务。</p> <p>临时替代合同的期限是根据个案的情况所需的期限。</p>
基于紧急事项	<p>为了应对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给企业带来的临时性需求。</p> <p>该合同的有效期应当与紧急情况的持续时间相一致。</p>
特定作业或服务合同	<p>用于进行有预定临时目的工作，进行的工作任务超出了公司日常的组织结构，例如项目的执行。</p> <p>该合同的有效期将持续直到特定作业或服务完成为止。</p>

---

<b>间歇合同</b>	为了执行其工作性质是间歇性（不连贯的）但固定的工作。
<b>季节性合同</b>	为了满足企业或机构仅在一年中的特定时间出现的特定需求（该需求根据生产活动的性质，在每个周期中重复出现）。

---

此外，法规还包括一项开放性条款，允许在上述情况之外的情形下签订临时合同，前提是存在正当的临时原因来证明需要签订固定期限合同。法律没有规定任何聘用固定期限员工的数量限制，也就是说，雇主可以按需要自主决定在此模式下聘用员工的数量，但无论如何必须具备证明该等聘用合法性的临时事由。

---

## 3.2. 外包的可能性

当雇主需要聘请第三方为其从事生产性活动时，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外包机制，每种机制伴随着合同双方不同的义务和负担。在劳动法框架下，选择特定情况下适用的合同类型并不取决于双方的意愿，而是取决于所提供服务的特性，在此详细说明如下：

### **辅助性服务或专业劳务中介合同：**

这种类型的合同适用于第三方在没有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用工公司业务线的补充活动，即只派遣人员，但使用的材料和资源是由用工公司提供。秘鲁的法律体系明确禁止单纯派遣人员长期从事用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仅有限地允许派遣人员基于临时替代的原因，从事用工公司的主要活动。

### **服务外包合同：**

这种类型的合同适用于第三方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和风险来执行发包公司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三方自主行动，拥有自己的技术、行政和财政资源。

在服务外包中进行主要业务活动是被允许的。然而，在外包活动中进行发包公司的核心业务活动是被禁止的，除非是高度专业化的作业或服务。为此，确定核心业务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公司目的。
- 对于其最终客户来说公司的突出特点。
- 公司在其所处市场中的差异化因素。
- 为其客户提供附加价值的活动。
- 通常给公司带来最多收入的活动。

### **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民事服务合同：**

由于劳动法对外包合同的限制（仅适用于执行主要业务活动，但不包括核心业务活动），当委托第三方完全独立地执行辅助性活动且第三方使用其自己的技术、行政和财务资源进行独立操作时，必须签订民事服务合同，该合同既不属于劳务中介，也不属于服务外包。

---

## 3.3. 法定福利和待遇

### **最低工资**

劳动者有权获得最低工资。最低工资目前为280美元或1025秘鲁新索尔<sup>2</sup>，由秘鲁政府定期调整。

### **工作时长**

秘鲁的最高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雇主可建立非典型或累积的工时制度，前提是法律规定最长工作时长得到遵守。

---

<sup>2</sup> 适用汇率为3.66。



## 家庭津贴

这项福利发放给薪酬不受集体谈判约束，且有一个或多个18岁以下的被抚养子女的员工。这项福利金额相当于最低工资的10%。

## 法定奖金

每年有权获得两次奖金：一次在7月（国家假日），另一次在12月（圣诞节）。每笔奖金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的薪酬。

法定奖金免于任何形式的缴费和扣除（社会医疗保险、私人养老金制度等），但第五类所得税的扣除和员工授权的扣除除外（如第五类所得税）。此外，如果员工加入了公共卫生系统（EsSalud），雇主必须直接为员工支付奖金的9%，如果员工加入了某一私立医疗服务商EPS（Entidad Prestadora de Salud），则必须支付6.75%。

## 工龄补助（CTS）

所有劳动者只要每天至少工作4小时，就有权获得工龄补助。这项福利大约相当于劳动者半年的现金或实物报酬总额的8.33%，每六个月存入劳动者指定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工龄补助和相应的利息不需要缴税，包括所得税。员工可以将他个人CTS账户中超出相当于4个月税前报酬总额的部分100%提取。当劳动关系终止时，员工可以提取存入的总金额和相应的利息。

## 利润分享

秘鲁劳动法规定，对于为20名以上员工缴纳社保的且其活动产生第三类收入的公司，实行利润分享制度。法律要求雇主分配一定比例的税前年收入使劳动者参与分享其雇主的利润。计算依据不是雇主的利润，而是雇主根据所得税条例计算的年收入。根据雇主的行业，必须分配给劳动者的部分占税前收入的百分比在5%至10%之间，具体如下：

- 渔业、工业和电信公司的比例为10%。
- 采矿和贸易公司（批发和零售）以及餐馆的比例为8%。
- 适用于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比例为5%。

雇主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期限到期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分配给劳动者。

## 加班

批准加班和加班均是自愿的。加班费是按与劳动者商定的标准支付的，前两小时不得低于正常工资的125%，随后的小时为135%。管理层和不受直接监督的员工无权获得加班工资。

## 休假

工作一年后，如果累积了相应的工作时间，劳动者有权获得一个月的假期。法律规定了假期的减少、提前和累积的情形，以及在累积相应工作时间后一年内没有休假的假期补偿。休假的时间可以由双方的协议来确定。如果没有协议，雇主可根据业务需要来决定。

## 法定假日

法律规定，所有劳动者都有权在公共假日带薪休息。在秘鲁，这些假日包括：1月1日（元旦）、可变假日（星期四和耶稣受难日）、5月1日（劳动节）、6月29日（圣彼得和圣保罗）、7月28日和29日（国庆节）、8月6日（胡宁战役纪念日）、8月30日（利马玫瑰节）、10月8日（海军节）、11月1日（圣诞节）、12月8日（圣母玛利亚）、12月9日（阿亚库乔战役纪念日）和12月25日（圣诞节）。法定假期的报酬相当于一个正常工作日的报酬，根据一周内的工作天数按比例计算。在法定假日进行的工作，如果没有调休，则应当额外支付100%的工资作为补偿。如果劳动者和雇主都同意调休，则劳动者只有权获得与工作日相应的正常报酬。

## 人寿保险

每个员工都有权在雇佣关系开始时获得由雇主支付的人寿保险。该保险的性质由法律规定，保险费由雇主和保险公司商定。

---

## 3.4. 社保缴费

### 社会医疗保险

社会医疗保险对所有员工都是强制性的。这一缴款由雇主支付，费率为员工工资的9%。

### 养老金制度缴费

员工可以选择加入国家养老金制度或私人养老金制度。无论选择哪种制度，雇主将从其员工报酬中扣除对其选择的养老金制度的缴款。国家养老金体系缴费的比例是薪酬的13%，私人养老金体系中约为薪酬的12.50%（平均）。值得注意的是，本国员工和外国员工须遵守同样的社会保障制度，并进行同样的缴费。

---

## 3.5. 终止劳动合同

秘鲁劳动法规定了以下终止劳动合同的事由：

- > 作为自然人的雇主或员工死亡
- > 自愿辞职或提前自愿退休
- > 工作或者服务的终止，满足终止条件或临时聘用合同的期限届满
- > 协商一致终止
- > 完全且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
- > 正常退休
- > 正当原因解雇（由法规规定）
- > 因客观原因终止（即集体裁员）

### 正当原因解雇

法律明确规定了以正当理由解雇的情况。解雇的正当理由可能与员工的工作能力或其行为有关。

### 单方任意解雇的赔偿

如果员工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解雇，或因无法证明的原因，或未遵循法律规定的解雇程序被解雇，员工有权获得赔偿或选择要求恢复职位。赔偿金额以如下方式确定：

对于无固定期限合同：按照每工作一年赔偿一个半月的工资（1.5M），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资。不足一年的部分，每满一个月按1.5M的十二分之一计算，每满一天按照1.5M的十二分之一后的三十分之一计算。

对于固定期限合同：根据距离合同结束所剩的月份，按照每一个剩余月份赔偿一个半月的工资，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工资。

---

## 3.6. 线上办公

2023年1月，第31572号法律《线上办公法》开始生效。Covid-19疫情的传播推动了该法律的出台。线上办公作为“远程工作”的替代，旨在通过制定具体规定和义务，特别是在工作安全和健康方面的义务，规范工作场所以外的工作，例如：

- 改变工作模式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获得雇主和员工的批准。
- 工作场所由线上工作者确定并告知雇主，雇主必须核查工作空间的条件以确定线上工作者所面临的风险。
- 工作设备和劳动条件（如计算机、手机、电力和互联网服务）应由雇主提供或报销，除非另有约定。
- 关于保护线上工作者的隐私和个人空间，规定雇主不得未经线上工作者明确同意访问其私人通信和文件，不得未经其明确同意录制或拍摄其形象和声音，也不得未经线上工作者事先授权而进入其常用线上工作地点。

此外，在2023年2月28日，批准《线上办公法》实施条例的第002-2023-TR号最高法令在秘鲁官方公报《El Peruano》上公布，其中规定如下：

- 如果未规定线上办公合同的期限，则视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 雇主可以基于充分理由单方面决定变更工作模式。工作模式变更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雇员。
- 如果员工提出变更工作模式的申请，雇主必须在最多10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如果未及时作出回应，将视为同意申请。
- 决定实施这种模式的公司必须在2023年4月28日前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

## 3.7. 聘用外籍员工

在秘鲁，对外籍员工的聘用受到《外国人雇佣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规制。外籍员工在雇主的全部员工中占比不得超过20%，其薪酬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30%。然而，雇主可以就特定情况申请例外。

聘用外籍人员的要求包括：

- 外籍员工的劳动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最长为三年的固定期限，可连续续签相同期限。
- 如果劳动合同得到劳动管理部门的批准，员工的移民身份可以从旅游签证或商务签证转变为工作签证，这需向移民局申请。
- 获得工作签证后，员工可以获得外国人居留许可，并开始为当地企业提供服务。
- 来自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的外籍人员不受《外国人雇佣法》及其相关规定的约束，而适用《劳动法》。

---

## 3.8. 集体劳动关系

- 工会：工人有权组建工会，公司级别的工会需至少有20名成员。加入工会是自愿的。
- 集体合同：由雇主和工会签订，用于规范劳动条件。如果工会占公司员工的大多数，合同将适用于所有员工，无论他们是否加入工会；而如果工会占员工中的少数，则合同仅适用于工会成员。



罢工权：指所涉及人员的集体停工。罢工权在宪法上得到承认。罢工必须遵守特定的法律程序，否则罢工可能被宣布为非法。如果符合法律程序，雇主有责任承认此权利的行使。然而经理、受信人员以及在公司中提供最基本保障服务的员工并不享有此项权利。





---

## 4. 数据保护

### 4.1. 法律框架

在秘鲁，个人数据保护主要的法律依据是第29733号法律即《个人数据保护法》（LPDP）以及由第003-2013-JUS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实施条例。《个人数据保护法》旨在规制个人数据处理活动来保障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权利。

秘鲁司法部下属的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负责监督《个人数据保护法》及其条例的实施。《个人数据保护法》适用在秘鲁境内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存储或将存储在公共和私人管理的个人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

---

### 4.2. 主要义务

个人数据库的所有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国家保护个人数据登记处登记个人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取消。
- 取得个人数据主体的事先、知情、明确的同意以处理个人数据。
- 制定隐私政策以保障个人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包括告知数据库的存在、任何个人数据的跨境转移以及数据的处理目的。
- 建立一个简单的程序，保证个人数据行使访问、更新、删除和反对等权利。
-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任何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或其规定的处理数据的要求，包括故意或者非故意的信息变造、丢失、篡改，无论这些风险是由人为还是由所使用的技术手段引起的。

2022年10月，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常设秘书处根据国际标准，批准了《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示范合同条款实施指南》。该文件旨在保障和促进自属于该网络的国家（如秘鲁）转移个人数据时遵守相关要求。





---

# 5. 政府采购

## 5.1. 法律框架

《秘鲁政治宪法》第76条为秘鲁政府采购法律奠定了宪法基础，明确规定所有公共行政部门在使用公共资金或资源时，都必须遵循特殊的公开招标制度。

国家实体进行的工程、商品和服务的采购的一般性规定见于第30225号法律《政府采购法》（LCE）及由第344-2018-EF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实施条例，同时受到政府采购监督机构OSCE发布的各种指令的规制。

国家实体进行的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的采购也被归入其他特殊政府采购制度管理，例如公私伙伴关系由立法法令第1362号（即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国有资产项目促进私人投资的立法法规，PPP法）及经最高法令第240-2018-EF号批准的实施条例进行规范。又如工程换税模式（Obras por Impuestos）则依据第29230号法律《引入私营部门促进区域和地方公共投资法》（Ley Oxi）及经最高法令第210-2022-EF号批准的实施条例开展。

此外，秘鲁政府近年来更频繁地采用政府对政府（G2G）协议机制。根据《政府采购法》（LCE）第二十一条附则，政府间协议受国际贸易法以及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调整。

上述提及的政府采购制度的要点梳理如下。

---

## 5.2. 政府采购法制度或合作资产管理合同

《政府采购法》（LCE）确立了适用于“合作资产管理合同”（即公共采购）的规定。“合作资产管理合同”下，政府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标、简化招标、选择个别咨询顾问、比价、网上反向拍卖、直接采购等上述法规规定的遴选程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法》同时规定了排除在其适用范围外的各种采购，在不影响下文所述的其他采购制度的情况下，除外情形包括（1）外交部门在国家领土之外进行的采购，专门用于其运作和管理（不受OSCE监管）；（2）由金融服务产生的银行和金融合同，其中包括所有金融性质服务的附属或辅助服务，但保险和融资租赁除外，并且不属于第1437号立法令（即公共债务立法令）中规定的合同（不受OSCE监管）；（3）与不在国内注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基于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即公开招标，公开投标）进行采购，或者大部分价值的商品或服务是在境外提供的（此情况下仍受OSCE监管）。

受《政府采购法》管辖的合同必须包含规定担保、反腐败、争议解决和因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条款。

###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OSCE）

OSCE是隶属于经济与财政部的专门技术机构，其宗旨是促进上述政府采购适用法规得到遵守。

OSCE的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和促进公共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进行有效的采购，使公共资金价值最大化和结果导向管理；（2）对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的采购程序进行随机或有选择性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这项职责也适用于某些《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外的情况；（3）管理和运营国家供应商登记册（RNP）；以及（4）发布关于公共采购的指导方针、标准文件和指南。

### 国家供应商登记册（RNP）

要成为国家项目的参与方、投标方、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国家供应商登记册“Registro Nacional de Proveedores (RNP)-OSCE”中注册是一项不可或缺的要求。此处的注册是永久有效的，但需要定期更新某些信息（法律和财务信息）。RNP设有以下项目：货物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工程顾问、工程施工方。

### 在线政府采购系统（SEACE）

国家电子采购系统（SEACE）用于交换和发布政府采购的信息以及完成网上交易。在SEACE系统中，记录所有与采购过程有关的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条件、合同修改、授标、调解或和解文件等。

各方有义务在其进行的采购中使用SEACE系统，无论其金额或资金来源如何。

---

## 5.3. PPP制度

PPP法及其实施条例将公私伙伴关系定义为一个或多个私人投资者通过与政府公共部门签订长期合同，参与投资的模式。

为此，私人投资者必须满足适用法规规定的一系列法律、技术和经济财务方面的要求。

---

## 5.4. 工程换税制度

工程换税机制涉及私营公司和政府公共部门之间签署协议，由私营公司提供融资和/或实施投资项目或其他类型的特殊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运营和维护。

《引入私营部门促进区域和地方公共投资法》(Ley OXI)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参与该机制下的招标程序的具体要求。

---

## 5.5. 政府对政府（G2G）协议机制

G2G协议作为一种公共采购机制，指一国政府采购由根据双方商定的机制和条件采购另一国政府提供的商品、服务或工程，从而为两国政府实现共同的目标和利益。

《政府采购法》第21条附则规定了适用于此类合同的一般法律准则。

秘鲁G2G协议机制的适用法规没有对参与此类项目的承包商提出具体要求。G2G协议可能包括：（1）执行G2G协议的国家潜在承包商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以及（2）国家承担执行相应项目的责任，为此可能对潜在承包商设定项目执行要求。实践表明，在G2G协议框架下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潜在承包商通常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且具备坚实的经济和财务基础。





---

## 6. 能源

在1992年，秘鲁通过了电力特许权法案，取消了对私人投资的限制和对国家的保留，旨在鼓励投资以增加发电能力，包括扩大全国范围内的接入和电网覆盖，并创建一个鼓励技术和经济效率的定价体系。随后，秘鲁实施了对多家公共企业的私有化和市场自由化的进程，于2006年进行了“第二代”改革并组织了多次招标以增加发电和输电能力，使得秘鲁电力行业的竞争度得到了显著提高。

---

### 6.1. 主要特征

除了电力的商业化外，电力市场的核心活动包括：发电、输电、配电。该等活动可以由境内外自然人或法人开展。秘鲁电力市场有以下特征：

- 存在一个技术系统运营商，即国家互联系统（SEIN），它同时还管理电力现货市场；
- 秘鲁政府积极促进私人投资；
- 确立开放接入原则；
- 在秘鲁的电力市场中，公司可以自主设定向自由用户（即非公共客户）供电的电力和能源的价格。但当公司向公共客户提供供电服务时，则受一定管制价格的约束。

在秘鲁，以下任何活动都需要能源和矿业部或相关地方政府授予的最终特许经营权：

- 水资源发电：当装机容量大于500千瓦；
- 输电：当设施影响政府拥有的资产或需要用地时；
- 配电：当公共服务用电需求超过500千瓦；
- 使用可再生能源资源发电，当装机容量大于500千瓦。

此外，热电发电活动如果装机容量超过500千瓦则需要获得授权，该等授权为无限期授予。

---

### 6.2. 市场主体和监管机构

除了发电、输电和配电公司外，存在两类用电用户：

- **受管制的用户：**需求低于200千瓦的用户，其价格由能源与矿业投资监管机构（OSINERGMIN）监管。
- **自由用户：**其消耗的能源不受价格监管，并通过与发电和配电公司签订合同进行自由交易。需求超过2.5兆瓦的用户将被视为自由用户，那些需求超过200千瓦但不到2.5兆瓦的用户可以选择成为自由用户。

另一方面，能源行业主要受到以下机关的监管：

- **能源和矿业部：**是能源行业的主管和规制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能源行业的总体政策，管理涉及能源行业的有关事项，以及负责对发电、输电或配电活动的授权和特许权的授予、监督和终止或到期等。
- **系统经济运营委员会（COES）：**是一个私人、非盈利性的具有公法地位的机构，由所有SEIN的参与者（发电、输电、配电和自由用户）组成，其决定对参与者具有强制执行力。其目的是在最低成本

的情况下协调SEIN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运营，保护系统的安全和能源资源的最佳利用。

- **能源和矿业投资监管机构（OSINERGMIN）**：是监管、监督和审计该行业企业活动的机构，负责监督适用的法律和技术规定的遵守情况。其职责还包括制定管制价格。
- **环境评估和监管机构（OEFA）**：是附属于环境部的专业技术公共机构，负责环境监督和审计。
-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PROINVERSIÓN）**：是负责实施招标程序的国家机构。
- **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INDECOPI）**：监督自由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实施，并执行经营者集中的事前审查（第31112号法律）。

---

## 6.3. 能源采购机制

存在多种能源采购机制，突出表现为以下几种：

- **边际成本的现货交易**：发电厂不被强制进行现货交易，它们可以决定将所有能源注入现货市场，按照适用市场价格获得收益。
- **备用合同**：发电厂可以相互签订能源和电力备用合同，以履行其合同义务。
- **与自由用户签订双边合同，价格不受监管**：发电价格（能源和电力）自由设定。
- **与受监管价格的分销商签订双边合同**：由发电厂与分销商签订。能源供应给受监管用户，因此最高价格（上限）等于相应的基准价（受监管价格）。
- **依据28832号法律招标而与分销商签订的固定最终价格的双边合同**：该等合同源于OSINERGMIN监管下分销商所进行的竞价。

---

## 6.4.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进行的招标

2006年发布的28832号法律为保障输电系统（GTS）内的设施建立了一个回报制度，其主要目的是为输电特许公司的收入带来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SEIN有序地增长。由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PROINVERSIÓN招标的SGT设施的回报由能源和矿业投资监管机构确定的费率基础组成，必须包括以下三个项目：

- **投资回报**，在一个为期30年的投资回收期内，以12%计算的年回报率；
- **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成本（“O&M成本”）**；
- **上一年度批准的费率基础和实际收取的金额之间的相关结算。**

在费率基础中包括的投资回报和O&M成本是为建造SGT设施而举行的公开招标的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因此，费率基础中两个项目的价值由竞标者提出。这些合同采用建造—拥有一运营—转让（BOOT）方案签订，并根据输电计划定期由PROINVERSIÓN授予。



---

## 6.5. 可再生能源

为遵守国家能源政策和减少排放的国际承诺，秘鲁推行了可再生能源的促进制度，旨在扩大可再生能源在目前以大型水力和热力发电厂（源自库斯科Camisea气田的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中的占比。符合可再生能源设施资格的发电厂有三项优先权利：第一，因具有零可变成本（发电成本不随着产量的变化而变化）享有调度优先权；第二，具有优先接入电网的权利；第三，具有税收优惠，包括加速折旧和提前退还一般销售税（一种间接增值税）。秘鲁政府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实施了四轮“On-grid”并网和一轮“Off-grid”离网招标，共执行了65个项目，但并非所有项目都进入市场运营。

尽管如此，随着生产和储能成本的大幅降低，社会责任意识的提高推动企业签订可再生能源合同的意愿增强，边际成本的增加，能源效率解决方案和分布式发电的推广，以及社会环境效益和良好的气候条件，如今在秘鲁推行可再生能源项目不再依赖于促进措施。

总之，除了因受法律限制，无法在受监管的自由市场签订购电协议（PPAs）的光伏发电之外，其他可再生能源由于自由市场的竞争得到显著的发展。值得关注的是，目前的两个重要的立法项目将为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购售电合同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大力推动分布式发电发展的相关规章草案也预期在2023年通过。



---

# 7. 争议解决：仲裁

仲裁是过去数十年来首选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根据立法法令第1071号（即《秘鲁仲裁法》）规定，所有涉及自由处置事项的争议以及根据法律、条约或国际协定得以进行仲裁的争议，均可提交仲裁解决。

如果特定法律关系中的当事方达成了仲裁协议，即承认仲裁员在处理实体争议的完全权限和独立性。根据《秘鲁仲裁法》，一般法官可以协助证据的审查并采取临时措施。此外，一般法官有权强制执行裁决、受理撤销裁决的上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

## 7.1.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秘鲁同时承认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根据仲裁法，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仲裁视为国际仲裁：

-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订立时的住所地位于不同的国家；
- 如果仲裁地位于当事人住所地以外的国家；
- 对于住所地均在秘鲁的当事人，如果法律关系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点位于秘鲁领土之外。

值得关注的是，秘鲁签署并批准了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ICSID公约）。因此在某些条件下，外国投资者可以适用ICSID仲裁。

---

## 7.2.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仲裁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当仲裁由一个仲裁机构组织和管理时，属于机构仲裁。在秘鲁，主要的仲裁机构是利马商会仲裁中心（Centro de Arbitraje de la Cámara de Comercio de Lima）、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和解决中心（Centro de Análisis y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de la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Perú）以及秘鲁美国商会仲裁中心（Centro de Arbitraje de la Cámara de Comercio Americana del Perú）。当仲裁无仲裁机构介入而由仲裁庭自行进行时，则属于临时仲裁。

---

## 7.3. 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仲裁

2020年1月23日，紧急法令第020-2020号开始生效。该法令修改了仲裁法，并针对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仲裁设置了特定的规定。当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时，仲裁原则上将是机构仲裁，仅当争议金额不超过10个税收单位（UIT）时，可以为临时仲裁。

此外，紧急法令第020-2020号规定，在秘鲁政府被申请临时措施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其金额不得低于所涉争议合同履行担保的金额。担保性质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以受影响的公共机构为受益人，担保方式可以是银行保函和/或连带责任的财产担保，有效期须覆盖仲裁程序期间。

此外，如果在四个月内未推进仲裁程序，则有可能依职权或依申请宣布仲裁程序被放弃。如果仲裁是机构仲裁，则由仲裁中心秘书长宣布。如果仲裁是临时仲裁，则由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宣布。仲裁程序被宣告放弃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起相同的仲裁。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纠纷的仲裁程序两次被宣告放弃后，则失去诉权。这点对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情形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政府会主张适用对其有利的弃权情形。

关于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和公开性，规定仲裁程序和裁决将在仲裁程序结束后公开。只有在关于信息透明和获取公开信息规则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保持保密性。



紧急法令第020-2020号仅适用于国内仲裁，不适用于秘鲁政府作为当事方的投资仲裁。

---

## 7.4. 仲裁司法审查

在秘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不存在对裁决的实体审查，司法机关通过撤销裁决的程序对仲裁裁决进行事后的司法审查，但只有在以下情况可以提出撤销裁决：

- 仲裁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不具有效力。
- 一方当事人未被正式通知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主张其权利。
-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适用的仲裁规则。
- 仲裁庭对未提交其裁决的事项进行了裁决。
- 仲裁庭对不可仲裁的事项进行了裁决，或者裁决违反了国际公共政策（后者指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
- 对争议做出裁决的时间已超出当事人商定的期限。

发起撤销裁决的程序后，司法机关将宣布裁决有效或无效。根据仲裁法，司法机关不得对争端的实体是非曲直或裁决的内容发表意见，或对仲裁庭提出的标准、动机或解释进行定性。

第020-2020号紧急法令对撤销裁决这一救济程序进行了修改，即在政府为一方当事人且裁决被司法机关撤销的案件中，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解散仲裁庭或撤销其任命的仲裁员，而无需说明理由。因此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在裁决被撤销后，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重新组建仲裁庭，而根据统计，这一方很可能是政府一方。

---

## 7.5. 在秘鲁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仲裁法下的外国裁决是指在秘鲁以外的地方做出的裁决。根据秘鲁加入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约，这些裁决应在国内得到承认和执行。秘鲁已经签署并批准的相关条约包括但不限于：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订立于纽约）
- 《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75年1月30日订立于巴拿马）
- 1979年《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美洲国家公约》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适用的条约应是对寻求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最有利的条约。

---

## 7.6. 政府采购框架下的仲裁

《秘鲁政府采购法》规定，在政府采购的框架内，根据双方的协议，解决争议的手段是调解和仲裁（调解作为一种事先机制）。当事人也可以根据各自合同的规定，将其争议提交给争议解决委员会（Junta de Resolución de Disputas）。该委员会的决定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但并不限制诉诸仲裁的权利。

调解或启动仲裁的请求必须在相应的期限届满前提出，该期限的长短取决于《秘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列出的请求类型。大多数请求期限是在引发争议的事件发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与下列情况有关的争议不得提交仲裁：

- 涉及政府机构或秘鲁审计总署（Entidad o de la Contralo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批准或不批准承包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范围之外工作的决定。
- 无因或不当得利。
- 赔偿性支付。
- 任何其他起因于政府机构或秘鲁审计总署未批准，或部分批准执行合同外的工作的决定。

只有司法机关拥有解决上述事项有关的争议的管辖权。任何与此冲突的管辖权约定是无效的。而为了提起撤销裁决的上诉，承包商有义务提交一份以政府机构为受益人的连带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六个月，并可在上诉期间延长。

如果撤销裁决的程序被驳回，保函将交付给政府机构执行。相反情况下则退还承包商（同时伴随相应的责任）。

除了第7.4节所述的情形外，当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仲裁程序没有遵守《秘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时，当事人可以申请裁决的撤销。然而，这仅适用于在受影响的当事人明确提出异议并被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驳回的情况下。如果这种情况构成了回避原因，则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被驳回时，仲裁裁决才可以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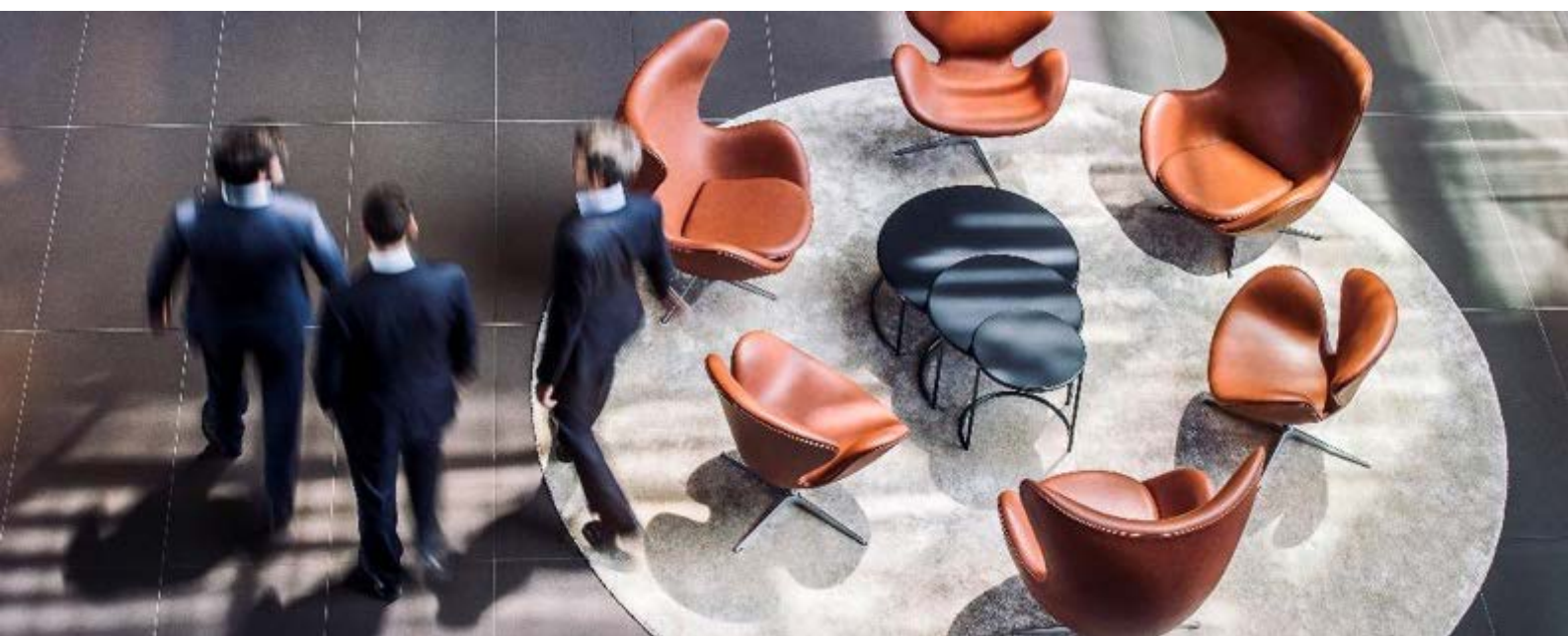
---

## 7.7. PPP模式下的仲裁

第1362号立法法令规定了私人投资促进的条款，包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和政府资产项目投资（Proyectos en Activos）。该法令及其条例（经第240-2018-EF号最高法令批准）规定仲裁是PPP合同框架下的争端解决方式。

在直接聘用阶段中，PPP协议可包括一项友好调解人条款，允许被称为“友好调解员”的中立方介入。其角色是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如果被双方部分或完全接受，则产生与协议或交易相等的法律约束力。

此外，当事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将其争议提交给争议解决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决定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不会限制诉诸仲裁的权利。





---

拉丁美洲

·波哥大·利马·墨西哥城·圣地亚哥

---

西班牙  
葡萄牙

·阿利坎特·巴塞罗那·毕尔巴鄂  
·赫罗纳·里斯本·马德里  
·马拉加·波尔图·帕尔马  
·圣塞巴斯蒂安·塞维利亚·瓦伦西亚  
·维戈·维多利亚·萨拉戈萨

---

国际办公室

·布鲁塞尔·卡萨布兰卡\*·伦敦  
·罗安达\*·马普托\*·纽约  
·北京·上海

\*与当地律所联营

---

**Contact**

Centro Empresarial Real, Edificio Real  
Ocho, Piso 8. Av. Santo Toribio 173,  
Vía Central 125. San Isidro  
15073 Lima

[www.cuatrecasas.com](http://www.cuatrecasas.com)

